证券代码：300191　　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10：0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，出席人数为 7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 6 人，贾承造先生因在外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7 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7 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

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2015 年度勘探开发综合服务总包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同工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合同总金额及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

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锦明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公司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7 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200 万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公司潜能恒信地震服务有限公司，并由地震服务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与昌迪能源有限公司合作，共同出资在香港成立合资公司。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、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7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媒体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,000 万元，期限为1 年，无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